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2023年上半年，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新疆准油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准油运输”，公司拥有权益比例100%）向银行申请贷款办理了应收账款质押，不属于对外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准油运输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有关规定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除上述情况外，2023年上半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和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独立董事：汤 洋

李晓龙

刘红现

2023年8月15日